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鍾頻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法力尤斯·彌將律師

被告 陳月勤

鴻麗大吉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驊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陳月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0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鴻麗大吉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余驊育應連帶給付原告4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,942,150元（計算式：9,900,150元+42,000元=9,942,150元）。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陳月勤應給付原告2,137,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鴻麗大吉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余驊育應連帶給付原告4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179,380元（計算式：2,137,3
02 80元+42,000元=2,179,380元）。上開先備位請求間相互
03 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
04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5 為9,942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915元。茲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0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